

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受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8 年 6 月 21 日,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 668 号,主要从事奥迪品牌汽车、汽车美容维修清洗业务,设有钣金、烤漆,年清洗汽车 4575 台次,维修 5000 台次,喷漆 5000 台次。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体建筑包括 1 栋 4 层(设地下一层)车间,设有 2 个烤漆房和 4 台中央空调,不设冷却塔、发电机和员工食宿。项目聘有员工 6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5 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工作组签名:

伍振洲

苏锦海 钟永青

孙川 何勇

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1月，广东森海环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5月5日以云环保建[2014]70号文给予批复，同意项目选址建设。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2018年5月，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洗车工位由拟设在首层调整至地下一层；使用的漆料由油漆为主调整为水性漆为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项目废水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发生了变化。上述变动不会导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对环境影响无明显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项目已按要求做好了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烟尘管理、施工噪声管理、施工固体废物管理等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清洗汽车场地四周已设环形沟，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工作组签名：

伍梅珊 范锦华 麦普 陈永强 何勇

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废气

项目已设置中央打磨集尘系统对打(干)磨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已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烤漆废气。打磨粉尘经收尘后废气于车间内排放，生产车间已采取良好的通风换气措施；喷烤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活性炭装置定期维护；通过控制车辆进出速度以及自然通风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汽车进出产生的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已严格做好噪声防治，空压机专房安放，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中央空调设置于天面，对设备底部设置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项目已做好减振隔音消声等治理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及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维修废弃物等一般固废交供货商回收；废旧机油、废漆料、废活性炭及废油漆罐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均设有排污口标识牌，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年5月21~22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试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80%，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验收工作组签名：

何海珊

苏金福 麦普 陈江伟 何海珊

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总VOCs、苯、甲苯、二甲苯均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VOCs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总VOCs浓度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东、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投入使用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

验收工作组签名：

任海珊

苏锦华 李普 何勇

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3、项目应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伍梅珊	行政经理	13500000088	建设单位
2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苏海红	工程师	15000000009	编制单位
3	广东景中景工业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何勇	工程师	13500000006	施工单位
4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唐晋	工程师	13500000003	监测单位
5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黎立	高工	13500000008	专家
6	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川	高工	13500000017	专家

八、本意见一式五份（原件），建设单位执4份，环保局执1份。

